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一般上市 上櫃轉上市 創新版改列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登司設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股股票之來源)				
備註	下列書件得採行紙本或電子方式遞送： 附件壹之一、二、六之財務報告、七、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附件貳之一、三。				
附件	<p>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p> <p>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免檢送)。</p> <p>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金融業及保險業，如其股票前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前已取具者，得免再提供)。</p> <p>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p> <p>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創新版改列者不適用)</p> <p>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依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得免檢送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及永久檔案，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p> <p>八、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p> <p>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除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免檢送其餘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p> <p>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p> <p>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p> <p>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p> <p>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p> <p>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p> <p>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p> <p>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p> <p>十七、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p> <p>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創新版改列者不適用)</p> <p>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p> <p>二十、申請公司就 ESG 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 ESG 評鑑自評一份。</p> <p>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p> <p>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p> <p>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p> <p>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公營事業、上櫃公司及創新版改列公司不適用)</p> <p>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股票申請上市案件免檢送)。</p>				

